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2月21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党建工作修订入《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分别持有杭州金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娱”）5%的股份、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哲合伙”）27.69%的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分别持有杭州金娱15%的股份、金哲合伙5.38%的合伙份额，朱志刚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杭州金娱的股份、金哲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蔡海涛先生（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作为杭州金娱的股东

及金哲合伙的合伙人，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紫瑞”）主营业务建设项目一年产1万吨2-乙基蒽醌、2万吨聚合氯化铝及10.8万吨含硫废液焚烧制酸联合装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吉林紫瑞拟向金融机构长期借款融资。为增加吉林紫瑞信用，帮助其对外融资，从而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

公司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吉昌”）作为吉林紫瑞股东，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吉林紫瑞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吉林紫瑞为湖州吉昌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吉昌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与公司建立并保持了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为继续帮助公司对外融资需要，本次时代金泰拟与公司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时代金泰拟无偿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着“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公司拟无偿为时代金泰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时代金泰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与时代金泰继续互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双方进行必要的融资行为，并借此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与时代金泰互相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与时代金泰互相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拟为湖州吉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担保债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后续担保协议签署及担保履行的相关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公司9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额外增加上市公司体系担保风险水平，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信誉和现有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融资助力。涉及本次担保事项的体系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